

No: 005

编号: TYXXZZ-2020 - 328



通用技术中国医药
GENERTEC MEHECO

企业资质文件

通用技术新乡医药有限公司
GENERTEC XINXIANG MEHECO GROUP CO., LTD.



GENERTEC MEHECO

开票信息：

名称：通用技术新乡医药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10700739059027K

地址：新乡市南环路与和兴街交叉口南200米

电话：5801388

开户行：兴业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账号：4660 1010 0100 0063 29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通用技术新乡医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6601010010000632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史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80000078707

2022



日

23 年 06 月 28 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名称): 通用技术新乡医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0700739059027K
注册地址: 新乡市南环路与和兴街交叉口南20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史建
企业负责人: 董波
质量负责人: 李晓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抗生
(制剂)。***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地址: 新乡市南环路与和兴街交叉口南200米。

仅限 公益堂药房
存档, 他用无效

许可证编号: 豫AA3739049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李国辉



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变更记录

事项: 1. 为保证在一个许可周期内证书变更记录内容的可追溯性, 特作以下记录: 2. 该企业于2019年5月7日准予换发许可证, 有效期自2019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 3. 本次准予变更内容如下: 同意该企业增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经营范围; 同时在原仓库地址增加阴凉库面积16平方米, 变更后仓库总面积为9027平方米, 其中阴凉库面积8947平方米, 冷库80平方米。*** 2019年 11月 14日 	2021年 8月 24日 
事项: 同意企业质量负责人由邵月青变更为李晗;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由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变更为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 举报电话由12331变更为12315。*** 2021年 8月 24日 	2022年 6月 17日 
事项: 同意企业法定代表人由马宏军变更为史建。*** 2022年 9月 20日 	2022年 9月 20日 

变更记录

事项: 同意企业负责人由李国民变更为董波。*** 2022年 6月 13日 	2022年 6月 13日 
事项: 仅限 公益生药房 存档, 他用无效。***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20230746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豫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01号

企业名称	通用技术新乡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39059027K
法定代表人	史建
企业负责人	董波
住 所	新乡市南环路与和兴街交叉门南200米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新乡市南环路与和兴街交叉门南200米
库房地址	新乡市南环路与和兴街交叉门南200米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22原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2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1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3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11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新分类目录：第二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输液、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11腔科器械，18计划生育、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20230711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豫新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46号

企业名称：通用技术新乡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新乡市南环路和和兴街交叉路南200米

经营场所：新乡市南环路和和兴街交叉路南200米

库房地址：新乡市南环路和和兴街交叉路南2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39059027K

法定代表人：史建

企业负责人：董波

经营方式：批发

仅限 公商学大药房
存档，他用无效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第三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2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第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0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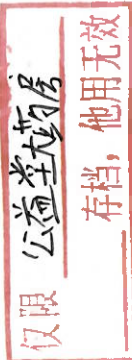
发证部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8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通用技术新乡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39059027K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史建
住所：新乡市南环路与和兴街交叉口南200米
经营场所：新乡市南环路与和兴街交叉口南200米(仓库地址：新乡市南环路与和兴街交叉口南200米)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
配方食品)



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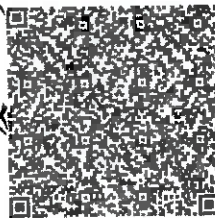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14107010007620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周继文 丁统献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签发人：姚雷

2022 年 09 月 19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编号: TYXX-XSWT-2024-

新乡县公益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公司 刘玉乾 同志 (身份证号码: 410782198708280710) 负责本公司与贵公司洽谈销售及回款业务。

授权范围:

- 1、销售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药品 (包括含特殊成分药品复方制剂、特殊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及其它商品;
 - 2、代表本公司洽谈销售业务, 负责协议或合同的履行, 所有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必须经主管领导审核盖章后方为有效;
 - 3、代表本公司催收货款, 所付货款须汇到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上, 银行承兑汇票必须背书后交回公司, 业务员不得经手现金;
 - 4、代表本公司依法享有权利,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单位 (盖章): 通用技术新乡医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盖章后生效, 擅自添附、涂改、复制无效;

2、此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如被委托人工作终止时, 另行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单位。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4100222130

No 02120014

此联不存根销售方记账使用

开票日期:

名称: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单	价	金	额	税	额
地址、电话:	数量					
开户行及账号:	单位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名称: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税总劳码 [2021] 302 号中鈔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 (章)

开票人:

复核:

收款人:

质量体系调查表（合格供货方档案表）

企业名称	通用技术新乡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5.28	
企业地址	新乡市南环路与和兴街交叉口南200米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I、II、III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消杀用品等。					
许可证号	豫AA3739049			有效期限	2024-05-06	
营业执照号	91410700739059027K			营业期限	长期	
GSP证书编号	A-HEN19-058			有效期限	2024-05-06	
质量机构名称	质量管理部					
质量方针	质量为先、信誉为重、管理为本、服务为诚					
主要人员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从药年限	备 注
法定代表人	史建	男	本科		19	执业药师
企业负责人	董波	男	本科		27	执业药师
质量负责人	李晓	男	本科		10	执业药师
企 业 概 况	职工总数	质管人员	执业药师	养护人员	注册资金	阴凉库面积
	162	9	5	2	1000万	8947平方米
冷库面积	80平方米					
主要仓储设备	中央空调系统、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自动分拣系统、冷藏车、保温箱等。					
质量管理机构图	质量管理组 质量验收组 质量养护组 质量管理部 质量负责人 总经理					

2022年度報告

2011年12月15日

ASST-0020234039178

- [illegible]

网络或网络体系

© 2003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3: 111–118

09-07-2016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永文	44.62	货币	44.62	2018年9月18日	89.24%
2	李亚强	297.18	货币	297.18	2018年9月18日	59.44%
3	程立杰	6.66	货币	6.66	2018年9月18日	13.32%
4	邵立强	39.2	货币	39.2	2018年9月18日	78.40%
5	Alamy、邵立强	5.10	货币	5.10	2018年9月27日	10.20%

此圖係由本報記者攝於西

2015年10月1日

[illegible]

●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的参考书。

[illegible]

2. 外幣兌換及結算

[illegible][illegible]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供货方): 通用技术新乡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

为保证产品质量,依据《产品质量法》、《药品管理法》(2019)、《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遵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理、公平、公正的购销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质量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加盖其公章原印章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上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GMP/GSP 认证证书(视情况提供)》复印件、质量体系调查表、企业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并对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首次向乙方供货或甲方业务人员变更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公司法人代表印章或签名的业务人员“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甲方公章原印章的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

3. 甲方供应的产品应符合其质量标准,包装、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产品运输应严格按照包装标识进行,确保其质量,并对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负责。

4. 甲方发货时应附同批号检验报告书等有关资料。整件产品,箱内须附合格证明。

5.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乙方开具发票。发票应当列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甲方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发票上的购、销单位名称及金额、品名应当与付款流向及金额、品名一致,并与财务账目内容相对应。

6. 乙方购货超过一个月且无质量问题时,甲方原则上不予退货。

7. 若遇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以行政下达的处罚决定书为准,并提供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检验报告、处罚相应的票据等。

8. 供应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冷链药品等重点品种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向乙方提供相关追溯信息。

二、乙方质量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其公章原印章的企业资质,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乙方应按法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若发现货单不符或质量问题,应予拒收,并及时和甲方联系。

3. 乙方验收入库后,应严格按照产品包装(说明书)图示要求储存、运输,因储存、养护、运输不当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协议说明

1. 本协议适用于合同购销、电话购销、书面要货等方式的购销活动。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通用技术新乡医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

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人:

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通用技术新乡医药有限公司

为保证产品质量,依据《产品质量法》、《药品管理法》(2019)、《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遵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理、公平、公正的购销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质量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加盖其公章原印章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上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GMP/GSP 认证证书(视情况提供)》复印件、质量体系调查表、企业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并对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首次向乙方供货或甲方业务人员变更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公司法人代表印章或签名的业务人员“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甲方公章原印章的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

3. 甲方供应的产品应符合其质量标准,包装、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产品运输应严格按照包装标识进行,确保其质量,并对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负责。

4. 甲方发货时应附同批号检验报告书等有关资料。整件产品,箱内须附合格证明。

5.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乙方开具发票。发票应当列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甲方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发票上的购、销单位名称及金额、品名应当与付款流向及金额、品名一致,并与财务账目内容相对应。

6. 乙方购货超过一个月且无质量问题时,甲方原则上不予退货。

7. 若遇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以行政下达的处罚决定书为准,并提供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检验报告、处罚相应的票据等。

8. 供应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冷链药品等重点品种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向乙方提供相关追溯信息。

二、乙方质量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其公章原印章的企业资质,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乙方应按法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若发现货单不符或质量问题,应予拒收,并及时和甲方联系。

3. 乙方验收入库后,应严格按照产品包装(说明书)图示要求储存、运输,因储存、养护、运输不当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协议说明

1. 本协议适用于合同购销、电话购销、书面要货等方式的购销活动。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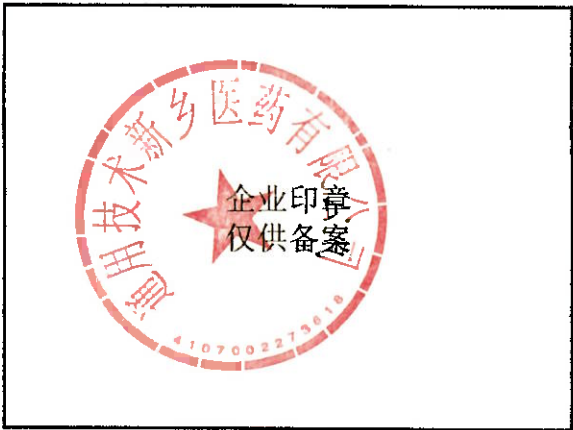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盖章): 通用技术新乡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通用技术新乡医药有限公司印章印模备案



通用技术新乡医药有限公司

GENERTEC XINXIANG MEHECO GROUP CO., LTD.

地址：新乡市南环路与和兴街交叉口南200米

电话：0373-3510676 5801387

邮编：453000

网址：www.xxasyy.com.cn

邮箱：xxasyy@126.com
